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披露《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时,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新评估结果,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9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该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情况,与上一年度测算情况以及周边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等,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人员对内江市房地产市场的调查和对评估对象的实地勘查,结合评估房产所在区域内同类型工业建筑成交实例稀少,工业用房出租实例较多的实际,适用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对象房地产租金水平的确定

评估对象规划用途为仓储及工业厂房,实际用作工业厂房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结合收集到一定可比租赁案例,适宜采用市场法求取评估对象各用途的客观租金水平。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参考所在片区类似物业平均租金水平,考虑因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室内装修情况及现状等因素,用市场法测算评估对象房地产平均租金水平。

3、确定评估价值

(1)评估对象空置率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出租率情况的调查,目前周边类似物业的出租率水平一般。根据评估对象周边房地产市场的特点、发展规划及对未来房地产市场的预测,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的空置情况,评估人员预测评估对象空置率。

(2)评估对象递增比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出租率情况的调查,目前周边类似物业的租金水平价位稳定,第1年不递增,第2-15年递增率为5%,第15年以后稳定在3%。

(3)报酬率的确定

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求取报酬率。

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投资风险报酬率。

(4)房地产出租的相关费用与税费取值的确定

房地产出租时的费用主要有租赁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租赁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根据内江市房地产出租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的一般情况取值。

房地产出租时税金主要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国家及内江市的相关规定取值。

(5)租赁保证金的确定

《租赁管理条例》规定租赁保证金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根据对评估对象类似物业的调查,结合前面的需求分析,确定评估对象的租赁保证金。

(6)收益年期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使用年限,确认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参数,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性用房耐用年限,确认至评估基准日该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根据合法原则,评估对象收益年限按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认。

(7)土地年限(即收益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确定

建筑物剩余年限远大于土地剩余年限,按照合法原则,此次评估考虑土地年限到期后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折现,参考内江市建筑工程造价水平,确定评估对象建筑物重置成本,土地年限到期后的房屋建筑物残值。

二、确定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评估对象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建筑主体2022年建成,公司规划用于出租,确认其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司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基于评估对象参照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的生产标准建造,建造成本相较于普通工厂标准高、造价高,且公司未来仍围绕建设规划进行盘活等综合因素考量,初判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故使用账面价值。

评估人员根据市场供需变化(二期工程拟由曲轴生产线调整为工业仓储用房用于出租)与经济环境变化(近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企业投资意愿较弱,对投资性房地产造成影响),运用收益法初步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房地产评估总值约为6,706.52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约-900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1、市场供需变化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二期工程拟由曲轴生产线调整为工业仓储用房用于出租。同时,在项目开始立项投资建设的2017-2018年为成渝都市圈工业仓储物业快速发展阶段,根据高力国际研究部研究数据显示,成都市仓储物流平均净有效租金月均达到27元/㎡,受经济下行影响及市场供应增加等因素影响,月均租金下降至23元/㎡,空置率上升,内江市仓储物流租金受到波及,需求减少,租金也出现下降,从而导致投资性房地产收益价值减少。

2、经济环境变化

近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如通货膨胀、国外战乱、出口减少等,导致企业投资意愿转弱,从而导致房地产价值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首次根据市场环境、经济环境变化,运用收益法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受汽车经销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你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整车等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约1,50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此前业绩预告披露时对整车等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情况,近期汽车经销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预告对相同因素的考量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及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整车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整车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估计售价一般采用公司报告期末前一个季度每款车型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确定,并与期后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合理性。针对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二、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55.33	22.09	3.98%
在产品	824.83	0.00	0.00%
库存商品	46,287.59	510.95	1.10%
周转材料	2,194.42	0.00	0.00%
在途物资	12,027.30	112.91	0.94%
合同履约成本	692.74	0.00	0.00%
合计	62,582.22	645.95	1.03%

注: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主要为整车存货。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2,582.22万元,其中整车存货账面余额为43,596.81万元,占整体存货比重为69.66%。公司在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时根据历史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结合我国经济未来市场趋势回升等因素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整车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6.95万元。

三、本次补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

近期汽车经销市场受购置税补贴于2022年年末取消影响,部分购车需求已于2022年提前释放,叠加近期受个别地区车价补贴政策、调整排放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2023年一季度市场观望情绪浓厚,消费端持续走弱,行业整体销量呈下降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调查显示,2023年3月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为62.4%,库存预警指数位于荣枯线之上,汽车流通行业目前仍处于不景气区间。

受消费市场持续低迷、终端价格波动较大、经销商考核因素影响,公司为缓解高位库存压力、提高存货流动性,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主动下调市场售价等促销措施来消化库存提升市场份额,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出现下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以及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的规定,整车存货受汽车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销售价下降,产生了超出原有预期的减值,鹏翔公司根据整车现行售价对存货超出原有预期外部分减值进行补提金额约1,461万元,预计总计提整车跌价准备约为1,968万元。

公司本次补提整车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行业趋势、公司经营计划、库存情况及未来销售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判断,计提标准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翔公司根据最新情况预计的2022年度末结算返利减少,致使营业成本增加约2,50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此前业绩预告披露时对结算返利的计算过程,说明本次与前次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翔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乘用车经销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以及衍生业务等,汽车经销商行业盈利来源主要为购销差价、汽车制造商返利、售后及衍生业务利润。新车返利为汽车制造商在销售定价外,通过制定返利目标和返利政策来激励经销商提交车,在经销商满足一定条件时,按一定比例或定额给予经销商的支持奖励,汽车返利是经销商毛利重要来源。

鹏翔公司主要经销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八个中端品牌乘用车。汽车制造商制定的返利政策及考核指标各不相同且类型繁多,主要包括以采购量或销量为基础的返利、车型或服务的返利、满意度返利等,同一汽车制造商,不同时段和不同区域的返利政策也存在差异。

受品牌差异、返利政策差异、返利考核周期、车辆采购进度等影响,返利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且汽车制造商返利结算模式主要是后续经销商车辆采购时作为采购预付款。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基础,根据汽车制造商制定的商务政策,结合公司采销实绩及汽车制造商考核条件达成情况来判断是否满足返利的确认条件,进而计提未结算返利。

一、公司确认未结算返利的计算过程

返利计算所依据的返利政策主要来源于汽车制造商公布的商务政策和返利沟通函、与汽车制造商的沟通邮件及会议纪要等。公司为保证返利确认金额准确、依据充分、过程可控,返利确认及计算过程如下:

1、4S店业务人员收集、汇总汽车制造商发布的商务政策及其他资料,保障政策及时传导。

2、4S店业务人员研读商务政策并搭建车型返利计算模型。

3、4S店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店总经理解析汽车制造商下发的商务政策,根据政策制定《采销计划》及《销售定价管控表》等返利对接措施。

4、每月末,4S店业务人员根据当月商务政策、预期考核任务达成情况,利用车型返利计算模型测算月度应得返利,编制《未结算返利测算表》。

5、《未结算返利测算表》经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和店总经理审批。

6、业务人员将经审批的《未结算返利测算表》报送至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7、各4S店财务部对返利结算及余额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向业务部门反馈未结算返利余额情况,督促返利结算进度,年度未结算返利需根据期后实际结算情况调整年度营业成本;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定期对下属4S店返利计提、结算及余额变动情况进行监督。

8、汽车制造商完成返利复核工作后,4S店业务人员与汽车制造商核对、确认最终返利金额,由财务部对未结算返利进行最终调整。

9、公司审计风控部不定期审计下属4S店返利计提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结算及调整是否及时。

二、本次与前次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和前次预计未结算返利金额时,均根据公司业绩达成数据、汽车制造商发布的商务政策进行测算。本次预计是结合公司考核任务实际达成和期后实际结算情况,进一步判断是否满足足额确认结算条件、是否应调整未结算返利金额。

预计金额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未按预期达成汽车制造商的考核要求导致未结算返利金额较预期减少以及汽车制造商部分商务政策结算与期后采销实绩联动考核导致结算进度延迟。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任务达成认定情况期后发生变化:考核任务的达成情况是公司所经销品牌未结算返利的重要核定因素,前次预计时公司按2022年预期考核达成率计算应得相应考核返利,期后经汽车制造商认定公司部分考核项目未按预期达成,经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后,部分返利项目无法足额获得汽车制造商给予的政策返利优惠,经重新测算未结算返利金额减少。

2、部分政策返利的结算与2023年度经销商的采销任务联动考核:2023年一季度,受新能源品牌价格战、个别地区降价促销影响,北京、天津、上海等数十个省市跟进推出购车优惠政策,降价潮席卷整个汽车行业,观望情绪在车市蔓延,整体需求偏弱。鹏翔公司为应对汽车市场经销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车辆采购量,放缓向汽车制造商的采购节奏,采销任务完成度不足,导致返利结算进度放缓、结算周期延长,原预计返利未如期结算。

鹏翔公司受上述因素影响,测算预计未能如期结算返利金额约为2,500万元,致使其营业成本增加约2,500万元。

问题四:《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披露《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时,联营企业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合营企业内江浩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项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述项目的最新审计情况测算,你公司调减投资收益金额约2,5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内江浩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项目投资收益调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时,由于被投资单位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富嘉绩")和内江浩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取得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确认2022年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调整前2022年度投资收益
1	财富嘉绩	85.39
2	内江浩物	-1.08
	合计	84.30

随着被投资单位年度审计工作的进行,公司收到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并对投资收益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调整后2022年度投资收益
1	财富嘉绩	-198.60
2	内江浩物	-2,285.76
	合计	-2,484.36

1、对财富嘉绩投资收益调整的说明

财富嘉绩对被投资的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富嘉绩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对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司以此调整了对应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调整公允价值依据
1	天津凯普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24	预计可回收金额
2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4.39	预计可回收金额
3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85.12	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734.96	
公司持有财富嘉绩的股权份额		38.64%	
公司根据持股份额调整投资收益的金额		-283.99	
调整前2022年对财富嘉绩投资收益的金额		85.39	
调整后2022年对财富嘉绩投资收益的金额		-198.60	

2、对内江浩物投资收益调整的说明

内江浩物对被投资的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内江浩物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做了公允价值重新确认,公司以此调整了对应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调整公允价值依据
1	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6.50	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2,286.50	
公司持有内江浩物的股权份额		99.92%	
公司根据持股份额调整投资收益的金额		-2,284.67	
调整前2022年对内江浩物投资收益的金额		-1.08	
调整后2022年对内江浩物投资收益的金额		-2,285.76	

综上,公司2022年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合计为-2,484.36万元。

问题五:请提供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并自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公告前1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及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3月7日之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就上述减持情况已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号)。

经自查,除上述申宏产投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进行登记,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三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5,519,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蕾女士、董事张民先生、独立董事陆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李世成先生、监事陈亚南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翔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687,806	99.8428	1,831,472	0.15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687,806	99.8428	1,831,472	0.15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687,806	99.8428	1,831,472	0.15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72,969	63.4031	1,831,472	36.59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72,969	63.4031	1,831,472	36.59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72,969	63.4031	1,831,472	36.59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年3月29日下午17:00时),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第1-3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胡文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3年3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2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蔡丹妮	2022.11.04-2022.12.07	45,700	45,700
2	陈兵	2023.02.15-2023.02.23	40,000	0
3	邓配武	2022.09.22-2022.10.24	5,800	0
4	丁作鹏	2022.11.07	10,000	0
5	季益华	2022.09.19-2023.02.22	83,000	83,000
6	雷丽玲	2022.09.29-2022.12.08	7,800	7,800
7	凌永山	2023.01.30	0	127,500
8	刘斌	2023.01.04-2023.03.07	1,200	0
9	刘敏	2022.09.16-2023.01.03	19,100	36,000
10	刘松峰	2022.09.16-2023.03.03	13,300	15,000
11	刘湘盈	2022.12.08	2,000	0
12	唐洪	2022.09.16-2022.11.30	2,300	1,900
13	童成昌	2022.11.01	20,300	0
14	屠如良	2022.09.21-2023.01.17	5,900	0
15	王刚	2022.11.30-2022.12.28	10,000	10,000
16	王永亮	2022.11.16	500	0
17	吴黎明	2022.09.20-2023.01.31	192,900	272,400
18	徐寅峰	2022.09.16-2023.02.22	289,000	217,600
19	杨新捷	2022.09.22-2023.03.03	28,600	68,300
20	袁婷婷	2022.11.02	3,500	0
21	张恒	2022.09.22-2023.03.02	355,200	356,600
22	智玉杰	2022.09.16-2023.01.10	886,600	1,439,600
23	钟远平	2022.09.20-2023.03.08	9,000	9,000
24	周爱霞	2022.09.20-2023.02.22	17,300	15,300
25	周述果	2022.10.10-2022.11.07	200	0
26	周栓	2022.09.19	16,4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2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更正后: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补充更正:

二、会议审议事项:

2、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6、议案8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更正前: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2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主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6、议案8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chgf_zqb@163.com,并及时电告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李传强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长证转债无转股情况,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6,417,500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种抑制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活性的3-三唑基甲基-1,3,5-三嗪-2,4-二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盘龙药业")与陕西科技大学梁承远教授团队合作的"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开发"项目候选药物PLC-01及其核心化合物获得了美国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3-TAIAZOLYL METHYL-1,3,5-TRIAZINE-2,4-DIONE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11612603B1	2023年03月28日	20年

PLC-01是一种抑制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活性的3-三唑基甲基-1,3,5-三嗪-2,4-二酮类化合物,是国外已上市抗新冠药物恩斯特韦(Xocova)的生物电子等排体。PLC-01能够有效抑制SARS?CoV?2 3CLpro活性,阻断SARS?CoV?2病毒在体内的复制和转录,具有优良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安全性,可单独口服给药,具有非常好的应用前景,为后期开发国内、国际市场打下基础。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PLC-01项目的非临床研究,实现中国和美国IND申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美国专利授权的取得,是盘龙药业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项目"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开发"的研究阶段进展成果,该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综合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专利授权的取得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号:US11612603B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副总经理杨建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经与股东核实,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1	4.69	121,700	0.01
杨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9	4.72	110,000	0.01
樊梅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1-2023.3.31	-	1,919,200	0.12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1-2023.1.20	-	100,000	0.01
合 计		-	-	2,250,900	0.14

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4,798,979	11.86	182,548,079	1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78,604	1.59	51,741,693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375	10.27	130,806,386	8.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杨建新先生于2023年3月29日被动减持股份11万股,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已督促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全体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及其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上述财务数据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全力协调相关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更新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